

#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 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目 录

#### 一、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 002 )
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 ( 003 )
3. 校车使用审查 ..... ( 004 )

#### 二、规范行政确认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4.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 ( 006 )
5.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 007 )

#### 三、规范其它行政行为裁量权细化标准

6. 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备案 ..... ( 009 )
7. 市级审批发证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 ( 010 )
8. 市级审批发证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 ( 011 )
9. 申报一级示范幼儿园等级评定 ..... ( 012 )
10. 民办高中招生计划审批 ..... ( 013 )

## 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1	<b>法律依据</b>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2	<b>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b>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3	<b>行政许可条件</b>	1. 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应学历； 3. 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或符合条件的师范教育类毕业生； 5. 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安宁市市辖区内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4	<b>申请材料</b>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3. 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县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 1 份）；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份，验原件）；6. 思想品德鉴定（原件 1 份）；7. 近期本人一寸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 3 张。照片请同时准备电子照片，要求宽 114 像素，高 156 像素，大小不得超过 19KB，电子照片的文件类型为 .jpg。贴申请表的照片与上报的电子照片一致。8.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课程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1 份，2017 年以前入学的师范生提供）；9. 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 1 份 2017 年以前入学的师范生提供）；10.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11. 安宁市户籍或在安宁工作或安宁市市辖区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证明材料。
5	<b>办理行政许可流程</b>	1.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 202 室受理；2. 现场确认审核；3. 核发教师资格证书。
6	<b>行政许可时限</b>	3 个工作日

## 2.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四）有相应的经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3	行政许可条件	1.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合格的教师； 3. 有符合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办学条件、设施和设备等； 4.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5. 有办学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设立申请材料	1. 申办报告； 2.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 学校章程（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含学校所有土地、房屋产权的证明，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如是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4	变更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 2. 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情况报告； 3. 对于学校是分立或是合并的，还应提交学校分立或合并后的新设立学校所承担的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的法律相关文件；提交原有在校生的安置情况；提交学校分立或合并后的新设立学校的举办者、法人代表、学校主要负责人（校长）和主要行政人员的情况；提交学校分立或合并后的新设立学校基础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报告（包括校舍面积、校舍扩建、教学设备设施说明）； 4. 对于要变更学校层次、类别的，新设立学校还要提供可行性论证材料和符合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终止申请材料	1. 办学终止申请； 2. 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情况报告，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说明及剩余财产清单； 3. 原有在校生的安置情况报告。
6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1.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110 室）受理； 2. 现场初审申请材料； 3. 职能科室进行书面材料审查； 4. 组织专家组实地评审； 5. 出具批复意见，申请人到安宁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领取。
7	行政许可时限	15 个工作日（专家实地评审所需时间依法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 3. 校车使用审查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	校车使用审查
1	法律依据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p> <p><b>第十四条</b>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b>第十五条</b>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 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不予批准的, 书面说明理由。</p>
2	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数量不限定, 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3	行政许可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li> <li>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li> <li>学校是指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和幼儿园;</li> <li>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提供校车服务条件。</li> </ol>
4	申请材料	<p>(一) 书面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校车服务的学校提供校车需求申请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申请需注明需乘车学生人数、预计校车数量等有关信息, 并加盖学校公章。</li> <li>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交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申请需注明校车服务提供者名称、性质、拟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名称及校车类型、数量等相关信息, 并加盖公章(个体经营者需签名并按手印); 同时提供相关的审批文件或证件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li> </ol> <p>(二) 校车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车服务提供者需提供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同时, 提供每辆校车安装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内电子监控系统、应安装限速装置(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等的照片资料。</li> <li>校车服务提供者需提供每辆校车的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等手续。</li> </ol> <p>(三) 校车驾驶人材料</p> <p>具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公安部门出具):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年龄在 25 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无致</p>

		<p>人死亡或重大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安全行车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p> <p><b>(四) 校车运行方案</b> 校车服务提供者需提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p> <p><b>(五)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要校车服务的学校需提供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li> <li>2. 校车服务提供者需提供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li> </ol> <p><b>(六) 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b> 校车服务提供者要提供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的相关材料（座位险按 10 万元/每座位投保）。</p>
5	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p><b>(一) 提交申请</b> 由学校配备或校车服务单位提供的专用校车和在过渡期内通过专线公交或定期租用专业运输公司车辆承担学生上下学接送任务的非专用校车均需申请校车使用许可。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或为市直属学校提供校车服务者向市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以及证明其符合条例第九条（同上）及第十四条（车辆符合校车安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规定条件的材料。</p> <p><b>(二) 征求意见</b> 教育行政部门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p> <p><b>(三) 审查上报</b>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b>(四) 批准发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本级政府批准日期开始计算，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li> <li>2. 校车标牌发放。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发放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校车标牌记载了校车的机动车号牌号码、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信息。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以方便各部门加强校车日常管理。</li> </ol>
6	行政许可时限	11 个工作日

#### 4.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1	<b>法律及文件依据</b>	《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云人社发〔2016〕99号）（全文内容略）
2	<b>行政确认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li> <li>2. 学校（单位）有空岗或者符合农村学校不受岗位限制条件，经学校推荐；</li> <li>3. 材料齐备，经学校（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核，下一级评委会推荐；</li> <li>4. 评委会评审通过；</li> <li>5. 人社部门下发的任职文件。</li> </ol>
3	<b>申请材料</b>	人社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规定的评审材料。
4	<b>行政确认办理流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受理申请材料；</li> <li>2. 学校、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查资格、推荐，下一级评委会推荐；</li> <li>3. 评委会评审；</li> <li>4. 按不同职称级别由相应人社部门发文认定。</li> </ol>
5	<b>行政确认时限</b>	根据人社部门当年评审安排确定。

## 5.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1	法律依据	<p>《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p>《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云南省教育厅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或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2	行政确认条件	<p>一、首次注册合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li> <li>(二) 被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li> <li>(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标准。</li> <li>(四)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须在申请注册前一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li> </ul> <p>二、首次注册合格后，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标准；</li> <li>(二) 一个注册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li> <li>(三)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li> <li>(四)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li> </ul> <p>三、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li> <li>(二)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li> <li>(三)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360个培训学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li> <li>(四)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li> <li>(五)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培训学时的；</li> <li>(二)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挂职锻炼以及遵从国家法律执行的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li> <li>(三)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li> <li>(四) 教师资格暂缓注册者原则上给予两年过渡期，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未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暂缓注册的，应在过渡期内参加相关培训，补齐学时并取得合格证明；</li> <li>2、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暂缓注册的，在过渡期内，恢复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年后，由所在学校进行考核，提交年度考核合格证明；</li> <li>3、因某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暂缓注册的，应在过渡期后，由学校组织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li> </ol> <p>教师资格暂缓注册者在两年过渡期满后，仍未达到注册条件的视为注册不合格。</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p> <p>(一)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p> <p>(二)一个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p> <p>(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p>
3	申请材料	<p>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p> <p>2.《教师资格证书》原件；</p> <p>3.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p> <p>4.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p> <p>5.定期注册周期内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p> <p>6.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p> <p>7.所在学校出具的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经中小学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病休的，须提供病休证明。</p> <p>教师申请办理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三)(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后重新申请的人员，还应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者有关情况改正补齐证明。</p>
4	行政确认 办理流程	<p>1.受理；</p> <p>2.县(市)区初审核；</p> <p>3.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复审；</p> <p>4.省教育厅终审确认。</p>
5	行政确认时限	90日内

## 6. 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备案
1	法律及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教民〔2015〕1号) 第三条 认定程序  (一) 幼儿园申报: 幼儿园在自愿的基础上, 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 (二) 县级认定: 属地教育、财政和发改行政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初步认定, 初步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对公示无异议的, 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批复, 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三) 市级备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认定名单上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2	办理条件	符合各县区教育、财政和发改等行政部门参照《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认定条件, 具有认定并公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材料。
3	申请材料	1. 备案报告; 2. 各县(市)区教育、财政、发改的上报文件
4	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 2. 审查; 3. 备案。
5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 一次办理

## 7. 市级审批发证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审批发证的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核准
1	法律及文件依据	<p>《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6月13日云南省教育厅第8次厅务会议通过，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p> <p>民办教育机构拟变更名称、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者发生分立、开办资金、业务范围、合并等情况的，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和备案，并根据变更要求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变更事项申请报告；</li> <li>(二) 新老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字的变更决议；</li> <li>(三) 《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资产清算报告》；</li> <li>(四)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li> <li>(五) 拟任举办者（法人、校长）资格证明文件；</li> <li>(六) 原举办者（法人）与拟任举办者（法人）变更协议书；</li> <li>(七) 拟任举办者（法人）出资方式、数额及验资报告；</li> <li>(八) 修改后的学校章程、拟成立新的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决策机构聘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li> <li>(九)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ul> <p>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发生分离、合并，应当提供以上九项材料；变更校长应当提供第（一）、（二）、（五）、（九）项材料；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应当提供第（一）、（八）、（九）项材料；变更开办资金应当提供第（一）、（二）、（七）、（八）、（九）项材料。</p>
2	办理条件	民办教育机构符合《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变更情形
3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变更事项申请报告；</li> <li>2. 新老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签字的变更决议；</li> <li>3. 《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资产清算报告》；</li> <li>4.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li> <li>5. 拟任举办者（法人、校长）资格证明文件；</li> <li>6. 原举办者（法人）与拟任举办者（法人）变更协议书；</li> <li>7. 拟任举办者（法人）出资方式、数额及验资报告；</li> <li>8. 修改后的学校章程、拟成立新的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决策机构聘书、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li> <li>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ol>
4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申请；</li> <li>2. 审查；</li> <li>3. 作出变更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li> </ol>
5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一次办理

## 8. 市级审批发证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审批发证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1	法律及文件依据	<p>《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6月13日云南省教育厅第8次厅务会议通过，2012年5月1日起施行）</p> <p><b>第二十二条</b> 教育行政部门对批准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年检。</p> <p><b>第二十三条</b> 年检按照“谁审批、谁年检”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权限下放的，由实施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年检。</p> <p><b>第二十六条</b> 民办教育机构年检评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li> <li>(二) 自查报告；</li> <li>(三) 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质量认证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li> <li>(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li> <li>(五)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六) 其他材料。</li> </ul>
2	办理条件	民办教育机构符合《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年检条件。
3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登记表；</li> <li>2. 自查报告；</li> <li>3. 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质量认证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li> <li>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年度审计报告；</li> <li>5. 专家开具的年检结论；</li> <li>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li> <li>7. 其他材料。</li> </ol>
4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申请材料；</li> <li>2. 审查；</li> <li>3. 作出认定。</li> </ol>
5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一次办理

## 9. 申报一级示范幼儿园等级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一级示范幼儿园等级评定
1	法律及文件依据	<p>《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示范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云教基[2007]25号）</p> <p>示范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由省、州（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p> <p>（一）机构及职能</p> <p>1. 省教育厅领导全省示范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制订和解释《方案》、认定一级一等或验收一级二、三等示范幼儿园；</p> <p>2、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一级的幼儿园进行复评，并统一向省申报认定一等或验收二、三等；认定二级和（经省验收合格的）一级二、三等示范幼儿园。</p> <p>3、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一、二级的幼儿园进行初审，并统一向州（市）申报复评或认定；认定三级示范幼儿园。</p> <p>4、申请评审的幼儿园由园长牵头，党、政、工、团及教师、职工代表5—7人组成幼儿园自评小组，按《方案》进行自评。根据自评分值情况申报相关等级。</p>
2	办理条件	<p>1.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p> <p>2. 确定为二级一等后满3年及以上方可再次申请晋级；满2年及以上可再次申请升等。</p>
3	申请材料	<p>1. 云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申报表；</p> <p>2.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申报文件。</p>
4	办理流程	<p>1. 幼儿园自评；</p> <p>2. 县级初评；</p> <p>3. 昆明市市教育体育局安排专家现场初勘指导。待整改到位后，组成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价；对达到评价标准的幼儿园提交局务会审议；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发认定文件。</p>
5	办理时限	依照实际评定程序确定

## 10. 民办高中招生计划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民办高中招生计划审批
1	法律及文件依据	<p>《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法〔2018〕30号）</p> <p>（二十五）改进政府监管方式。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减少事前审批，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完善办事指南，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p>
2	办理条件	1. 上一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合格； 2. 上一年度招生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3. 办学条件达到相关标准，经所属教育部门审核批准。
3	申请材料	1. 关于批准招生计划报告； 2. 当年招生计划编制说明； 3.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4. 学校章程。
4	办理流程	1. 申请报告到所属教育部门签审核意见； 2. 报昆明市教育体育局中教处审批。
5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